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邮编：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047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录

释义.....	3
引言.....	5
一、本所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5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公司的税务.....	5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生产.....	5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十九、推荐机构.....	52
二十、结论意见.....	5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九州风行/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
九州有限/有限公司	指	2006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九州金源旅行社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更名为九州风行（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九州风行的前身。
逸风行投资	指	北京逸风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九州风行员工持股平台
哈尔滨俄风行	指	哈尔滨俄风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九州风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
天津涌石	指	天津涌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6]第 0047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第 11641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047 号

致：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挂牌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

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

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1日，九州风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6年4月16日，九州风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九州风行上述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得到股转公司出具的挂牌同意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股转公司出具的挂牌同意函。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是依法设立、以经审计的有限责任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

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2年。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5109711C），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30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3号4层401，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2006年10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所持《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九州风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州风行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2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州风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九州风行设立于2015年12月，系由其前身九州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九州有限设立于2006年10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九州风行系由九州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自九州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业

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九州风行的业务明确

（1）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业务。

（2）根据《审计报告》，九州风行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8,200,838.96元，其他业务收入为0元；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746,131,347.69元，其他业务收入为22,198,375.17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州风行的业务明确。

2、根据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九州风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2）根据《审计报告》，九州风行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九州风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州风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章程》、《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该等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 公司董事会评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可以给公司和全体股东提供合理和公平的权利保护。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九州风行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九州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九州有限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经相关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州风行进行了一次增资的行为，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九州风行发行新股的行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安信证券负责九州风行本次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安信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对九州风行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州风行具备《公司法》、《业务工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九州风行的设立

九州风行是九州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0日，九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原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11月16日，九州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44737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1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勤信审字[2015]第116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九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17,032,128.45元。

2015年12月15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九州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707.08万元。

2015年12月18日，九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

并同意按照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为 5,000 万股股本，由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同日，九州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有关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9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 1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17,032,128.45 元，作价人民币 117,032,128.45 元，其中人民币 5,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67,032,128.45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8 日，九州风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设立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的议案》；
- 3、《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4、《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 5、选举韩铁、王力、陈万杰、隋为民、白鹏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6、选举齐静、赵钧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立鹏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7、《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章程》；
- 8、《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3、《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4、《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日，九州风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铁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同日，九州风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齐静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8日，九州风行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5109711C）。

九州风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铁	3,470	69.40
2	逸风行投资	1,200	24.00
3	王力	125	2.50
4	陈万杰	105	2.10
5	隋为民	100	2.00
合 计		5,000	1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电商部、运营中心、机票中心、签证中心、IT运营部等业务部门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入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按规定足额缴纳。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的所有权及租赁房屋的使用权。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铁出具声明：“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州风行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下设人事行政部、电商部、运营中心、机票中心、签证中心、IT运营部等部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5109711C），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2、根据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九州风行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公司经营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5名，分别是韩铁、陈万杰、隋为民、王力和逸风行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韩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0419681109****，

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六顺街****。

2、陈万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1119751126****，住所为广东省东山区淘金东路 79 号****。

3、隋为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102619700206****，住所为广东省白云区集慧街 46 号****。

4、王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810326****，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老宿舍 17 号院****。

5、逸风行投资

逸风行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0385732Y），根据该营业执照，逸风行投资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 3 号院中水电国际大厦 402，法定代表人为韩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电脑图文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逸风行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九州风行任职情况
1	韩铁	普通合伙人	212	17.67	总经理
2	白鹏	有限合伙人	85	7.08	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3	乔立明	有限合伙人	70	5.83	部门经理
4	张丽娟	有限合伙人	70	5.83	部门经理
5	罗炜	有限合伙人	55	4.58	部门经理
6	苏红涛	有限合伙人	50	4.17	部门经理

7	刘立鹏	有限合伙人	45	3.75	部门经理
8	齐静	有限合伙人	40	3.33	财务经理
9	荣岩	有限合伙人	40	3.33	部门经理
10	闫双伟	有限合伙人	40	3.33	部门经理
11	崔勇	有限合伙人	35	2.92	莫斯科办事处总经理
12	王阿玲	有限合伙人	30	2.50	公司退休员工
13	杨昱红	有限合伙人	28	2.33	操作经理
14	李新杰	有限合伙人	28	2.33	总经理助理
15	吴晓东	有限合伙人	25	2.08	上海分公司部门经理
16	梁鑫	有限合伙人	25	2.08	莫斯科办事处副总经理
17	邵亚东	有限合伙人	25	2.08	上海分公司部门经理
18	王国栋	有限合伙人	25	2.08	上海分公司部门经理
19	吕岩	有限合伙人	15	1.25	财务经理
20	陈垒	有限合伙人	12	1.00	操作经理
21	程玉娇	有限合伙人	12	1.00	操作经理
22	闫士峰	有限合伙人	12	1.00	部门经理
23	蔡岩岩	有限合伙人	12	1.00	销售经理
24	司长亮	有限合伙人	12	1.00	操作经理
25	孙小时	有限合伙人	12	1.00	操作经理
26	赵钧	有限合伙人	10	0.83	上海财务部经理
27	顾佳丽	有限合伙人	10	0.83	财务经理
28	王贺	有限合伙人	10	0.83	莫斯科办事处操作经理
29	许川	有限合伙人	10	0.83	操作经理

30	李文倩	有限合伙人	10	0.83	上海销售经理
31	何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	0.83	操作经理
32	杨继洁	有限合伙人	10	0.83	部门经理
33	刘霄鹏	有限合伙人	10	0.83	投融资总监兼董秘
34	刘哲	有限合伙人	7	0.58	财务经理
35	刘翠平	有限合伙人	7	0.58	销售经理
36	文光月	有限合伙人	7	0.58	操作经理
37	刘巍	有限合伙人	7	0.58	长沙办事处经理
38	温小芳	有限合伙人	7	0.58	广州分公司销售经理
39	刘玉翠	有限合伙人	7	0.58	上海分公司部门经理
40	王春锋	有限合伙人	7	0.58	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
41	付洪伟	有限合伙人	7	0.58	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
42	冯旭莉	有限合伙人	7	0.58	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
43	陈晨	有限合伙人	7	0.58	总经理助理
44	钟祥龙	有限合伙人	7	0.58	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
45	曹宁	有限合伙人	7	0.58	上海分公司操作经理
46	路陶	有限合伙人	7	0.58	机票部操作经理
47	刘志博	有限合伙人	7	0.58	操作经理
48	李志芬	有限合伙人	7	0.58	网络部主管
合计		-	1,200	100%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州风行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1、韩铁，持有九州风行 3,470 万股股份、占九州风行总股本的 66.73%，简介详见上述“（一）发起人”部分。

2、王力，持有九州风行 125 万股股份、占九州风行总股本的 2.40%，简介详见上述“（一）发起人”部分。

3、陈万杰，持有九州风行 105 万股股份、占九州风行总股本的 2.02%，简介详见上述“（一）发起人”部分。

4、隋为民，持有九州风行 100 万股股份、占九州风行总股本的 1.92%，简介详见上述“（一）发起人”部分。

5、逸风行投资，持有九州风行 1,200 万股股份、占九州风行总股本的 23.077%，简介详见上述“（一）发起人”部分。

6、天津涌石，持有九州风行 200 万股股份、占九州风行总股本的 3.85%，简介如下：

天津涌石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J82H9N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8 号楼 706 室-31（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褚岩，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褚岩	普通合伙人	1	0.05
2	王爱英	有限合伙人	1,999	99.95

（三）股东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企业股东 2 名。

根据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形：（1）国家公务员；（2）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3）限制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4）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5）限制国有企业领导人投资的情形；（6）现役军人；（7）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逸风行投资、天津涌石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关于九州风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逸风行投资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逸风行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公司用来进行股权激励的平台，不对外募集资金，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除投资九州风行外不进行对外投资。因此，逸风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申请发行股票的情形。

2、天津涌石

根据天津涌石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机构股东使用自有资金对九州风行进行股权投资，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计划；该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该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

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根据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投入九州风行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将该等资产投入九州风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股东投入九州风行的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铁直接持有九州风行 3,470 万股股份，占九州风行股本总额的 66.73%，为九州风行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铁直接持有九州风行 66.73%的股权；逸风行投资持有九州风行 23.08%股份，韩铁持有逸风行投资 17.67%的出资额且为逸风行投资普通合伙人，对逸风行有控制权；同时，韩铁担任九州风行董事长、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韩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韩铁为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天津涌石签订《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与天津涌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铁与天津涌石签订《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与天津涌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韩铁承诺若公司不能完成 2016 年、2017 年公司经天津涌石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分别不低于 8,320 万元、9,570 万元，不能实现公司于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2017 年启动主板上市工作，则天津涌石有权要求韩铁回购天津涌石所持九州风行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股份回购价款与投资人实际投资价款的差额由韩铁额外补足，并按照年息 12.00%支付天津涌石

投资款的补偿费（不计复利），补偿金额按天津涌石实际缴款日至韩铁回购股权付款日的实际天数计算，韩铁无条件执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均系公司控股股东韩铁与天津涌石之权利义务安排，与公司无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韩铁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相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铁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九州风行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韩铁系逸风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逸风行投资 17.67% 的出资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州风行的股东之间除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九州风行前身九州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6 年 10 月，九州有限设立

2006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下发（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 123578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九州金源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0 日，李美凤签署了《北京九州金源旅行社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李美凤出资 30 万元设立九州有限。

2006 年 10 月 26 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润恒方验字（2006）G-1-154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26 日止，九州有限已收到股东李美凤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10 月 30 日，九州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9995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美凤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200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5 日，九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美凤将其持有的九州有限 50%的股权（15 万元货币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佳宏；同意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同日，李美凤与李佳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8 日，九州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美凤	15.00	50.00
2	李佳宏	15.00	50.00
合计		30.00	100.00

3、200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0 日，九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佳宏将其持有的九州有限 1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美凤；同意公司新章程。

同日，李佳宏与李美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并签

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0 日，九州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美凤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4、2009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7 日，九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美凤将其持有的九州有限 3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韩铁；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美凤与韩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并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0 月 10 日，九州有限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铁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州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韩铁。根据韩铁的说明，韩铁与李美凤无任何关联关系，韩铁收购九州有限系基于其在北京开展业务的战略布局考虑，本次收购由双方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总价款为 30 万元。

5、2015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3 月 11 日，九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韩铁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3,440 万元，逸风行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1,200 万元，王力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125 万元，陈万杰以现金增资 105 元，隋为民以现金增资 100 万元；同意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3 日，九州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铁	3,470	69.40
2	逸风行投资	1,200	24.00
3	王力	125	2.50
4	陈万杰	105	2.10
5	隋为民	100	2.00
合 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九州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九州风行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2016年3月19日，九州风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发行普通股200万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200万元人民币，新增出资全部由天津涌石以货币形式认缴。

此次增资，每股增资价格为 17.60 元/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单（来帐）显示，2016年3月31日，九州风行收到天津涌石汇入的投资款3,520万元。

公司正在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州风行的股本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铁	3,470	66.73
2	逸风行投资	1,200	23.08
3	天津涌石	200	3.85
4	王力	125	2.40
5	陈万杰	105	2.02
6	隋为民	100	1.92
合计		5,200	1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州风行上述股本结构未再发生任何变动，公司正在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五）根据九州风行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州风行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六）出资、注册资本/股本变化合法合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风行及其前身九州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除历次出资、增资外未因其他情形致注册资本/股本发生变化，九州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九州风行设立及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

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历次出资、增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银行转账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出资均真实、足额；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出资、验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在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等程序，九州有限整体变更为九州风行时还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九州风行设立时系其各发起人以九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外，九州风行及九州有限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所律师认为，九州风行及其前身九州有限历次出资形式、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程序性瑕疵及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股权核查

1、股权明晰核查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2、股权变动及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核查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有限自设立后的股本变更及股权转让事项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必要的备案登记；九州风行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九州风行成立后，未发生股权转让，发生过一次增资，且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出资、验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在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等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九州风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九州风行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九州风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州风行取得了如下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许可经营业务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L-BJCJ00264	2016.1.27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 外旅游业务、出境旅 游业务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

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公司及分公司缴纳质量保证金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质量保证金 金额（万元）	保证金银行账号
1	九州风行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140.00	3505018100009*****
2	九州风行上海分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5.00	3505018100013*****
3	九州风行广州分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5.00	3505018100014*****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并已按照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州风行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质齐备，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根据《审计报告》，九州风行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当期营业总收入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风行的经营业务及拟投资项目全部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五）根据九州风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九州风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九州风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之外，持有九州风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逸风行投资，现持有公司 23.077%的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3、分公司

九州风行广州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1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于2015年8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3557746542）。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分公司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1801-02房（仅限办公用途），负责人为隋为民，经营范围为：“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5年8月21日至2026年10月29日。

九州风行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现持有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342155037H）。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分公司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49号802-2室，负责人为陈万杰，经营范围为：“旅行社业务（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风行实际控制人韩铁除投资并控制九州风行、逸风行投资之外，报告期内，还曾持有哈尔滨俄风行 95.5%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哈尔滨俄风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718492446W），哈尔滨俄风行成立于2001年10月26日，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06号花园商住A座14层3-4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长兴，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

2015年10月29日，哈尔滨俄风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韩铁将其持有的哈尔滨俄风行382万元货币出资（占公司股权的95.50%）转让给李长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韩铁与李长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5日，哈尔滨俄风行本次变更事宜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俄风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长兴	395.00	98.75
2	曹志国	5.00	1.25
合 计		4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哈尔滨俄风行与九州有限具有相似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铁持有哈尔滨俄风行的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在哈尔滨俄风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对哈尔滨俄

风行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实施控制，在股权上和经营上均对哈尔滨俄风行形成了控制。上述期间，哈尔滨俄风行与九州有限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铁的访谈，随着哈尔滨俄风行业务的发展，哈尔滨市的地域瓶颈愈加突出，公司业务区域重心需要进行战略转移，北京作为国际化的大都市和中国的政治、经济中心，在出境口岸的便捷性和便于公司进行中心化管理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哈尔滨俄风行的实际控制人韩铁决定将经营中心转移至北京，相关人员可以选择加入九州有限或者继续留在哈尔滨俄风行，韩铁吸引了哈尔滨俄风行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加入九州风行。

从 2014 年初起，哈尔滨俄风行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开始加入九州有限，并在九州有限的平台上开拓业务，到 2015 年初，原俄风行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基本上已经全部加入九州有限。在九州有限确定新三板上市目标之后，为实现同一控制人下主营业务归于同一拟挂牌主体、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同时，也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哈尔滨俄风行实际控制人韩铁拟将哈尔滨俄风行转移给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015 年 10 月 29 日，韩铁与李长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韩铁将其持有的哈尔滨俄风行 382 万元货币出资（占哈尔滨俄风行总股权的 95.50%）转让给李长兴。此次股权转让之后，哈尔滨俄风行与有限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消除了哈尔滨俄风行与九州有限之间的同业竞争。

哈尔滨俄风行与九州风行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其他关联方

（1）与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与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及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韩铁	董事长、总经理	逸风行投资	17.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隋为民	董事	汇商通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1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伟	公司董事 隋为民之姐夫	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6.06	董事长
		深圳市德塔研发管理企业（合伙企业）	74.06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0	--
		China Equipment&Machinery(US) Company	100	董事长
		CEM International Inc.	100	董事长

（3）根据九州风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和披露，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九州风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九州风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哈尔滨俄风行	12,200,000.00	2014-1-1	2014-12-31
哈尔滨俄风行	57,132,078.43	2015-1-1	2015-10-31

注：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九州风行与哈尔滨俄风行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为九州风行占用哈尔滨俄风行资金进行业务经营，金额在整个经营期间内随时有占用及还款，占用金额不固定。

2014 年度全部是哈尔滨俄风行直接转入货币资金；2015 年度一部分是哈尔滨俄风行代九州风行垫付款项（预付款）38,398,716.78 元，其余部分是哈尔滨俄风行直接转入货币资金。业务进行过程中哈尔滨俄风行代九州风行收取团款 9,016,077.00 元归还了部分占用款，其他资金占用款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部归还给了哈尔滨俄风行。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影响九州风行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九州风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州风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九州风行在《公司章程》、《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九州风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铁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九州风行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

不会向九州风行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本人及其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九州风行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遵守九州风行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九州风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及附属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九州风行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九州风行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九州风行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九州风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九州风行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铁签署了不从事与九州风行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

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5、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九州风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州风行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风行无自有房产，公司办公用房系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期限	用途
1	九州有限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第18层第01-02号单元	461.25	2016-04-8至 2019-04-07	办公
2	九州有限 上海分社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299弄49号8层801(C)室	197.53	2015-09-09至 2018-03-31	办公
3	九州有限 上海分社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299弄49号8层02室	891.91	2015-09-09至 2018-03-31	办公
4	九州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3号4层401	1,585.63	2015-12-01至 2017-12-31	办公

5	九州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3号3层 301	1,048.67	2015-11-25 至 2017-12-24	办公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7月，九州有限与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3号中水电国际大厦第四层401（门牌号）单元房屋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3号中水电国际大厦第三层301（门牌号）单元房屋，用于办公，面积分别为1,585.63 m²、1,048.67 m²。租赁期限分别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5年11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但是由于出租方原因，该房产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本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下属企业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该所有权人出具的房产声明：“该地址原房屋已取得00890号产权证，现房屋已拆除重建，新建筑因故未能取得房产证，但其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消防验收证等证件齐全，为合法建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铁进一步承诺：在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租赁物业被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韩铁全额承担，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合法、有效。

（三）域名

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登记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所有人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jiuzhoufengxing.com	九州有限	北京互联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3.25	2020.3.25
jiuzhoufengxing.cn	九州有限	北京互联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3.25	2020.3.25
madailvxing.com	九州有限	北京互联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9.12	2019.9.12
madailvxing.cn	九州有限	北京互联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9.12	2019.9.12

		公司		
--	--	----	--	--

除此之外，公司无所属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九州风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风行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他方共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

（六）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日期	执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北京途牛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旅游产品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同程国际 旅行社有 限公司	旅游产品（欧 洲、美洲、俄 罗斯）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广东南湖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旅游产品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北京海 涛国际 旅行社 股份有 限公司	旅游产品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上海携 程国际 旅行社 有限公 司	俄罗斯、海 岛、欧 洲产品 旅游产 品	2015.01.16	2018.01.15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北京神 州国旅 集团门 市公司	旅游产品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同程国 际旅行 社有限 公司	旅游产品	2015.11.24	2016.11.23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北京海 涛国际 旅行社 股份有 限公司	旅游产品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北京青 年旅行 社股份 有限公 司	旅游产品（地 接服务）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西安中 国国际 旅行社 集团有 限公司	俄罗斯、海 岛、欧 洲产品 及接待 服务	2016.01.27	2016.10.31	正在履行
11	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	广东南 湖国际 旅行社 有限公 司	俄罗斯、海 岛、欧 洲产品 及接待 服务	2016.01.01	2017.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时期	执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俄罗斯洲 际航空 公司	机票	2015.03.03	2015.10.03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ISLAND AVIATION SERVICES LTD（岛	包机	2014.09.08	2021.12.15	正在履行

		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ISLAND AVIATION SERVICES LTD (岛 内航空服务有限公 司)	航空转运	2015.07.15	2018.7.14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香港格里菲商务旅行公司(GTA (Hong Kong) Limited)	地接社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ITCENTERPRIS- ESLIMITED(莫斯科 科国旅)	机票	2015.01.14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 服务公司	圣彼得堡- 北京往返 包机	2016.04.20	2016.10.21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美佳环球航空(马尔 代夫)有限公司北京 代表处	马尔代夫 航班每周 四班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北京枫华艾蒂克航 空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	团队机票	2016.03.04	2016.12.31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原因引发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风行及其前身九州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风行及其前身九州有限设立以来发生的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上述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九州风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九州风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二)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

本所律师认为,九州风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九州风行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有经理层由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5名，简历如下：

(1) 韩铁，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4年3月，任黑龙江地质科学研究所地质员；1994年4月至1998年9月，任哈尔滨康辉国际旅行社欧亚部经理；1998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哈尔滨俄风行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九州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2) 王力，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新大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中旅安捷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哈尔滨俄风行北京办事处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九州有限北京办事处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3) 陈万杰，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公司职员；2001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哈尔滨俄风行职员，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哈尔滨俄风行上海分社负责人；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九州有限上海分社负责人；现任公司上海分社负责人兼董事，任期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4) 隋为民，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6年1月，任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公司经理；1996年2月至1998年6月，任哈尔滨俄风行驻哈巴罗夫斯克商务代表；1998年7月至1999年2月，任哈尔滨俄风行驻海参崴商务代表；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任哈尔滨俄风行驻莫斯科办事处经理；200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哈尔滨俄风行国际旅行社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九州有限广州分社总经理；现任公司广州分社总经理兼董事，任期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5) 白鹏，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哈尔滨旅游局旅游城办公室后勤人员；1994年5月至1996年8月，任哈尔滨新兴度假村办公室后勤人员；1996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

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1998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哈尔滨太和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哈尔滨俄风行出境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5年6月，任哈尔滨俄风行新疆办事处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任哈尔滨俄风行上海分社操作；2007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哈尔滨俄风行广州分社副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九州有限广州分社副经理；现任公司广州分社副经理兼董事，任期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2、公司现任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简历如下：

(1) 齐静，女，198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哈尔滨俄风行出纳；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哈尔滨俄风行北京分社财务主管；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九州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经理兼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2) 赵钧，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2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哈尔滨新世界百货商场有限公司营业员；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黑龙江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哈尔滨俄风行出纳；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九州有限上海分社财务主管；现任公司上海分社财务主管兼监事，任期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3) 刘立鹏，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四中网校销售经理；2006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哈尔滨俄风行北京办事处机票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九州有限北京办事处机票部经理；现任公司北京办事处机票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简历如下：

(1) 韩铁，简历同上，现任公司总经理。

(2) 王力，简历同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 闫双伟，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6月至1999年8月，宜阳县教委任教师；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07年9月，任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6月，历任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黄金冶炼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待业；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九州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4）刘霄鹏，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5年2月；任北京百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理；1995年3月至1997年8月，任哈尔滨新世界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商品采购主任；1997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投资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哈尔滨瑞耀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中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九州有限投融资总监；现任公司投融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二）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分别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及相关事项的声明》，确认：“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未取得原任职单位给予的竞业禁止相关经济补偿；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公告，九州风行现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根据九州风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在相关证明出具日之前，未发现九州风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犯罪记录。

根据九州风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九州风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州风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自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韩铁一直担任九州有限执行董事。

（2）2015年12月18日，九州风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韩铁、王力、陈万杰、隋为民、白鹏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九州风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铁为公司董事长。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自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陈晨一直担任九州有限监事。

（2）2015年12月18日，九州风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齐静、赵钧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立鹏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九州风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齐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自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韩铁一直担任九州有限总经理。

（2）2015年12月18日，九州风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韩铁为公司

总经理，聘任闫双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霄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力为公司副总经理。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属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6年1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户，该单位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1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纳税人在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5,519,214.69元。该企业2015年4月20日逾期未申报2015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于4月22日接受行政处罚50元，并补申报。该企业2015年4月20日存在欠税（2015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346,904.26元），于4月22日补缴税款，滞纳金346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2015年4月20日逾期未申报2015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于2015年4月22日接受行政处罚50元，并已补充申报；公司2015年4月20日存在欠税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4月22日补缴全部税款以及滞纳金346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公司积极予以补救，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以及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等法律法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九州风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九州风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

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在上述行业之列，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风行已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九州风行近三年（自2013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7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九州风行已取得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委处罚”。

根据九州风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推荐机构

九州风行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核查，安信证券已在股转公司备案，具备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州风行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挂牌同意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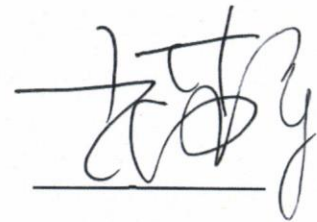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王盛军



张晓光

2016 年 4 月 28 日